

山东博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意见书

致：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山东博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左琦律师、刘云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见证律师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孔令涛主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公司的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通知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该书面通知及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经查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方式均与《通知》中所

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名，代表股份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份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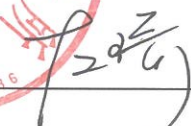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博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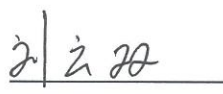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左琦律师

见证律师:


左琦律师


刘云双律师

2021 年 4 月 20 日